附件5

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项目单位自评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各机构申报的情况，核发养老机构运营补助。按照《攀枝花市西区民政局关于印发〈攀枝花市西区城乡空巢、独居老人定期巡访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《攀枝花市西区民政局关于印发〈2022年西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《攀枝花市西区家庭照护床位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组织资金申报。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按照《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川财社〔2019〕59号），依据民办养老机构运营情况，辖区空巢独居老人、居家养老服务对象进行核算。在该项目中负责指导项目实施，核拨项目资金，监管资金使用情况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1.项目主要内容。主要内容包括核发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、试点开展家庭照护床位服务、开展居家养老服务、城乡空巢、独居老人定期巡访等。

2.项目绩效目标：一是保障养老机构安全平稳运行、二是构建居家、社区养老服务网络，三是探索实施家庭照护床位试点。

3.绩效申报分析。该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，符合政策文件相关要求，立项程序合规，目标设定切实可行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，资金用途明确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**

该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，符合政策文件有关要求，立项程序合规，目标设定切实可行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，资金用途明确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．资金计划及到位。

2023年实际到位资金356.37万元，上级资金到位269.72万元、区级资金到位86.62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，到位及时。

2．资金使用。

截止评价时点，省级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共计支出118.68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该项目在财务管理上，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，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，在资金使用上，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，项目管理规范有序，财务核算及时，会计信息真实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**

该项目组织架构与内控管理组织架构一致，主要责任人为单位主要负责人，分管责任人为财务分管领导和业务分管领导，项目实施责任人为业务股室主要负责人。实施流程由业务股室进行的相关资料收集审核，分管领导复核，单位主要负责人终审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该项目含补贴类、购买服务类，支出养老服务项目共计152.89万元。其余正按照服务合同约定，由供应商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一是减轻了养老机构运营压力。二是为辖区特殊困难老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无。

**（二）相关建议。**

无。